

北京国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

会议时间：2025年1月16日

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709室

股东参加人员：黎莉、邵晓辉、杨鹏、何航锋、周波、于燕

应到会股东6人，实际到会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00%。会议以当面方式通知股东到会参加会议。会议由黎莉主持，全体股东经过讨论，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同意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提取职业风险基金的比例为5%，提取基数为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,625,000.00元，职业风险金提取金额131,250.00元。

二、本决议经到会股东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全体股东签字：

周波 黎莉 于燕
杨鹏 何航锋
邵晓辉